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設置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以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教師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票選產生，並得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選舉及投票方式如下：
 - （一）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二）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3人，圈選超過3人時視為無效票。
 - （三）圈選時可採劃「○」或打「V」方式為之，如以其他方式或有塗改即視為無效票。
 - （四）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相關比例規定，列為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
 - （五）正式委員或候補委員其最後一名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六、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1、工作成績。
 - 2、勤惰資料。
 - 3、品德生活紀錄。
 - 4、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七、本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五) 決議事項。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本會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十、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